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360號

聲 請 人 想上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蕊如

相 對 人 硬底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亦薰

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九年度司促字第一〇三六〇號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四日所為裁定（終局處分）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因相對人登記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並非本院轄區，本院於109年6月4日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且於6月12日送達。嗣聲請人於6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併提出相對人營業址位於本院轄區內之證明文件。因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故本院應另為適當之處分，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